

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11 月 5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。公司应出席董事共计 9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9 人。会议的召开、参与表决董事人数、会议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以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申请对公司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议案》。

董事会同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7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申请撤销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

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11 月 5 日